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民发〔2019〕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
临时救助作用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充分发挥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攻城拔寨的关键节点中临时救助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等兜底保障作用，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强化兜底保障为目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增强时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兜底线、提时效、建机制，确保救助措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救助成效精准，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二、强化“两不愁”兜底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对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7号）要求，采取分类救助、分级审批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加强临时救助实效。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含）以内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审定。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急难情况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受理、容缺受理，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不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等环节，入户核实后，救助金额在 1.5 万以内的应直接予以救助，救助金额在 1.5 万以上 5 万以内的应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审定，“一事一议”期间，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急难情况先行救助，保障急难型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急难型救助完成后，负责审批的单位要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等相关材料上传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查；对于支出型救助对象，要在审核审批程序中严格规范申请审批程序，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实施的同时，应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对申请对象中的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有效期内的城乡低收入，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要推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工作。

三、助力解决“三保障”问题

各地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政策的衔接，着力发挥好临

时救助在促进解决“三保障”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通过临时救助及时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对解决“三保障”问题的支持作用。在计算临时救助标准时，对于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难持续时间应当按不低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持续时间应当按不低于2个月不超过5个月进行测算，加大救助力度，更好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四、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

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返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申请支出型救助的困难家庭，其家庭成员财产要求人均金融资产不能超过当地城市年低保标准的3倍，或产权住房不能超过1套，或不能有经营性、享受型、消费型车辆（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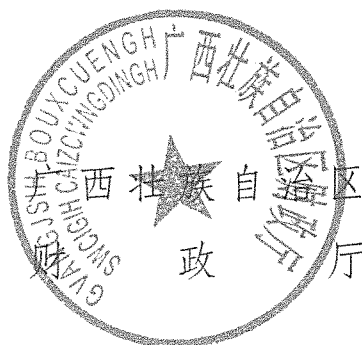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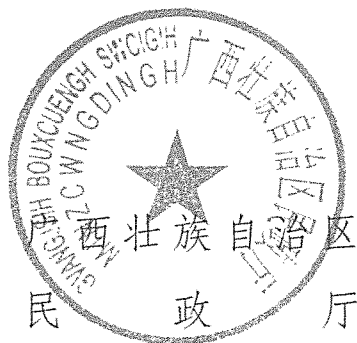
民事行为能力、自理能力无法处置的除外)。

五、稳步提升兜底能力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7号),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兜住基本生活底线。对于遭遇同一困难情形的救助对象,要突出救助重点,综合考虑其家庭经济状况、抗击风险能力等因素,适当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额度,防止其因病、因灾、因急难事件等返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各地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不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动态掌握脱贫返贫情况。要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监管,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要大力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建立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救急难”公益基金,加强对贫困人口的救助帮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经办服

务质量，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